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州税二社限缴字（2024）1号

湖北太楚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F42000015622225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，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90048.00 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 41766.00 元、工伤保险费 746.20 元、失业保险费 5126.00 元。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137686.20 元。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前来我局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137686.20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4年10月17日

第二税务分局

4228010072781